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因超收問題嚴重，發函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籲請審慎評估被告之羈押聲請及裁定禁見人數。該行文是否妥適？是否造成不當影響？經查臺北看守所核定收容人數為2,134人，實際收容人數平均每月為2,674人；合理收容禁見被告人數為162人，實際禁見被告人數平均每月為227人，明顯超收。另臺南看守所與其他部分看守所之超收情形亦同。是否影響收容人之健康權及公共衛生，並造成管理上之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本案，經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下稱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二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等有關機關調閱卷證，據各該機關分別函復到院，復經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20日、同年9月9日及9月22日針對本院函詢事項，以書面查復在案，並於110年12月1日詢問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錦村、矯正署黃署長俊棠、臺北看守所曾所長文欽暨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北看守所於109年11月30日致函臺北地院等大臺北地區6院檢機關，籲請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該行文作法已僭越機關權責，將並非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於聲請或裁定羈押被告禁見處分時需考量之看守所是否超額收容情事，建請納入審酌，核有欠當。另對照該函發出後，該所次月出所被告總人數即較前月增加27人；且據法務部表示，經統計，臺北看守所該函發出後，受文之各地檢署聲請羈押件數減少，裁定羈押禁見被告獲准交保件數增加等語，極易使人誤解或產生不當聯想，嗣後允應檢討避免類此行為斲傷司法公正與審判獨立。

(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則係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該項各款所列特定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聲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本法(按：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不得濫行聲請羈押。有無上述情形，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情形，如無羈押之必要亦得不聲請羈押，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二)另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第3項)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規定：「禁止接見、通信或命扣押物件，係與羈押有關之處分，對羈押中之被告，有重大影響，法院應審慎依職權行之。偵查中檢察官為該處分之聲請時，法院應審酌有無具體事證，足認確有必要，如未附具體事證，或所附事證難認有其必要者，不宜漫然許可。」該注意事項第41點之1規定：「法院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時，應審酌個案情節，在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權利之前提下，依比例原則裁量決定其禁止或扣押之對象、範圍及期間等事項，並宜於押票上記載明確，俾利看守所執行之。」由此可知，禁見(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乃係基於避免羈押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

而附隨於羈押強制處分之附隨限制措施，對於羈押之被告是否為此禁見之裁定，自應依比例原則，妥適審酌個案情節，被告有無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足認確有予以禁見之必要。

(三)臺北看守所於109年11月30日以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等大臺北地區6院檢為受文者(另副知矯正署)，致函主旨略以¹：為紓解臺北看守所羈押禁見被告超額收容及床位不足之困境，惠請貴機關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另該函各點說明如下：

- 1、臺北看守所核定容額為2,134名，主要收容臺北市、新北市一、二、三審，以及宜蘭、基隆、士林、桃園、新竹等地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刑事被告；另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及民事管收所，分別收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三年以下短刑期受刑人及民事管收人。截至109年11月25日止，本所計有2,481名收容人，超收率約為16.30%。
- 2、針對法院裁定之羈押禁見被告，基於受刑人與被告應盡量分別監禁之原則，並考量禁見被告之管理特殊性，爰劃分專責區域收容於忠三舍及孝三舍，經核算忠三舍及孝三舍共計有81間舍房，倘以合宜空間及床位數計算，每間舍房收容人數為2名，故總計可收容162名禁見被告，惟截至109年11月25日止，臺北看守所禁見被告計有222名，超收率約37%，超額收容情形嚴重。
- 3、另，有關羈押被告其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¹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9年11月30日北所戒字第10908006300號函。

之對象與範圍有別，本所於執行禁見被告之配房事宜，除將同案被告收容於不同之舍房外，尚須考量禁止範圍不同者，不得收容於同一舍房，以防止其串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併予指明。

4、鑑於臺北看守所近年來羈押禁見被告收容人數逐年攀升，查106年度收容490名、107年度收容489名、108年度收容646名、109年度截至10月底收容651名，倘持續超額收容將造成生活空間擁擠及床位不足現象日益嚴重。

5、綜此，為能提供收容人妥適之收容環境，避免因超額收容影響人權保障及衍生戒護風險，爰請貴機關予以審酌。

(四)上開函文之各受文者機關，於收受該函後之相關應處作為，彙列如下表：

表1 臺北地檢署等6院檢機關收受臺北看守所函文後之處置情形

編號	院檢機關	收受臺北看守所函文日期及相應處置
1.	臺北地院	於109年11月30日收文後僅公告並傳送刑事各庭、科知照。
2.	士林地院	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後，僅將來函以適當方式公告，提供刑庭法官參酌。
3.	新北地院	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來文內容涉及審慎評估羈押被告，屬審判事項，已轉知刑事庭法官參酌。
4.	臺北地檢署	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109年12月1日轉知（主任）檢察官知悉。前開公文係請本署審慎評估被告之羈押聲請，是本署並無函復該所。
5.	士林地檢署	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收受後已轉知檢察官參考。
6.	新北地檢署	因本署檢察官在每件個案中，都是

		經過審慎估後認為有羈押必要才會聲請羈押，之後也是依法處理，故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該函文後即轉知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卓參，並未函復臺北看守所。
--	--	---

(五)雖臺北看守所於函復本院之公文表示，該所基於禁見被告生活品質，監禁管理特殊性並保障人權，遂於109年11月30日函知大臺北地區6所院檢說明當前收容窘境，惟仍尊重各院檢之法定職權等語。且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答詢資料略以：「109年11月間因臺北看守所收容羈押禁見被告人數過多，基於因應防疫需要及減緩持續超額收容而造成禁見被告生活空間擁擠及床位不足的現象。於109年11月30日致函臺北、士林、新北等6個院檢，籲請審慎評估被告羈押之聲請及裁定禁見人數，僅係基於行政機關間共同協助之立場，向所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說明臺北看守所羈押禁見被告超額收容與床位不足之困境，俾確保行政效能有效運作，維護羈押禁見被告更臻妥適之生活處遇，並於函文末段說明陳請相關院檢予以審酌，故仍尊重各院檢之法定職權。」，並強調該行文目的僅係基於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之行政協助，且限於公法上行政行為，並無侵犯檢察官指揮權及法官審判核心領域之意。嗣復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資料澄清表示，該所系爭函文主旨明揭「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原意係僅就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禁令之聲請及裁定而言，未包含羈押之聲請。……本院110年11月10日約詢通知單調查事由欄將該所發文內容所載

「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中之部分文字「羈押被告聲請」載為「被告之羈押聲請」，致與原函文表達之原意不同。調查事由之意旨似包含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之聲請，核與該所系爭函文主旨有間，陳請諒察等語。

- (六)對照臺北看守所上開函文主旨稱「惠請貴機關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且該函說明二、四均在凸顯羈押禁見被告收容人數逐年攀升，超額收容情形嚴重，截至109年11月25日止，禁見被告之超收率約37%，相較於該所收容人整體之超收率約為16.30%更形嚴重，固屬無訛。惟查，上開函文於109年11月30日發出後，同年12月7日據蘋果日報刊載題名為「台北看守所塞爆！所長罕見發公函請院檢審慎評估是否押人」之報導一篇，可見該函亦經媒體解讀為係「函請院檢審慎評估是否押人」。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答復資料略以：該署收受該函文(副本受文者)後，即囑北所應尊重院檢職權，謹慎行事及注意改善被告收容空間，並於109年12月7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國現今刑事政策、矯正機關收容概況、解決超收擁擠策略等措施，避免社會大眾滋生非議等語。矯正署於上開澄清新聞稿中指出「然發文內容造成外界爭議，矯正署已囑該所應尊重院檢職權，謹慎行事，且為積極改善此情況，矯正署除持續機動移監以降低該所超收比率外，且請該所就現有房舍妥適調整以增加收容空間，紓解超收狀況。」亦已彰顯矯正署對於臺北看守所逕行行文院檢一事認屬有欠謹慎，尚非妥適。

(七)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固為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所明定，惟查行政協助不得超越行政機關各自之法定職務權限範圍，此乃當然之理。關於刑事被告是否應受羈押之強制處分，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1第1項所定之要件詳予審酌認定，且偵查中檢察官對於是否聲請羈押被告，並不會考量看守所的容納人數，而是完全依照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要件及必要性予以審酌決定，業據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錦村確認陳明在案；而羈押之被告有無併命禁見之必要，端視其若與外人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是否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予以禁止之必要，亦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第41點之1所明定。則本件臺北看守所主張係依憑行政協助之法理，向臺北地院等6院檢機關提出行政協助之請求云云，核係將非屬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於聲請或裁定羈押被告禁見處分時需考量之看守所是否超額收容情事，建請納入審酌，顯非正辦而有欠當。況據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錦村及李主任檢察官超偉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依其等過往經驗從未看過看守所發過類此意旨之公文至檢察機關；臺北看守所曾所長文欽亦稱，自其109年7月接任臺北看守所所長以來，同年11月30日是第一次如此行文予3檢3院，之前於其他矯正機關擔任首長時，亦無正式發函向法院檢機關報告監所超額收容狀況的經驗等語，益徵本件臺北看守所以公函籲請院檢機關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一節，並

非尋常之作法。

- (八)再觀諸臺北看守所109年11月30日發文前後每月出所被告總人數，於發文之當(11)月出所總人數為155人，次(12)月份之出所總人數則升至182人，增加27人。由於「其他原因出所人數」包括羈押期滿未予延長羈押等情形，即使單純考量「裁定交保被告人數」及「庭釋被告人數」兩項之總和部分，亦從發文前一(10)月的64人、發文當(11)月的74人，增至發文後次(12)月的98人，增加24人(如下表2)。雖臺北看守所於本院約詢後就此另補充書面說明資料到院略稱：查109年11月27日桃園監獄發生新收1名自菲律賓返國之收容人確診新冠肺炎個案情事，該監為有效防堵疫情，緊急啟動疫情應變機制，自109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13日全監封鎖暫緩接收繫屬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羈押之被告、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之受刑人及羈押之被告，爰轉移押送臺北看守所執行及羈押，據此，109年12月當月出所被告總人數182名，其人數略高於前(11)月較多之原因係於前開桃園監獄管制期間過後，將原屬桃園監獄之被告22名移還該監所致，倘無前開因素，則該所109年12月份出所被告總人數為160名，與發文當(11)月可謂幾無差別，難認出所被告總人數有受該所發文影響所致甚明等語，然時間點巧合，仍難免予外界多所遐想或揣測，亦難免傷及司法公正與審判獨立。另本院詢問法務部時，據該部依統計資料說明，上開函發出後，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等各檢察署聲請羈押件數減少，裁定

羈押禁見被告獲准交保件數增加，如下表3所示²。

表2 109年11月30日發文前後半年內，每月裁定交保之羈押被告人數

年度	109年								110年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裁定交保被告人數	9	9	19	22	20	20	15	23	21	15	26	20	33
庭釋被告人數*	63	52	52	67	71	44	59	75	61	64	61	46	41
其他原因出所人數**	80	60	65	52	51	54	81	84	63	54	64	57	61
當月出所總人數	152	121	136	141	142	118	155	182	145	133	151	123	135
月底在押	437	356	392	422	466	477	488	499	509	469	468	487	437

* 部分庭釋被告系當庭完成具保逕予釋放，裁定文亦當庭交付，不另通知。

** 包含羈押期滿、無繼續羈押必要等，另開立釋票釋放；或於羈押期間予以執(借執)轉為受刑人等其他身分。

表3 109年11月30日發文前後，各署聲請羈押件數，及裁定羈押禁見被告獲交保件數表

地檢署別	聲請羈押件數				裁定羈押禁見被告獲交保件數			
	109.1-109.11		109.12-110.10		109.1-109.11		109.12-110.10	
	總數	月平均件數	總數	月平均件數	總數	月平均件數	總數	月平均件數
臺北地檢署	552	50.18	513	46.64	7	0.64	5	0.45
士林地檢署	383	34.82	342	31.09	60	5.45	62	5.64
新北地檢署	497	45.18	466	42.36	99	9.00	111	10.09

(九)綜上，臺北看守所於109年11月30日致函臺北地院等大臺北地區6院檢機關，籲請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該行文作法已僭越機關權責，將並非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於聲請或

² 除臺北地檢署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裁定羈押禁見被告獲准交保件數並未較109年1月至11月增加外，其餘均呈現聲請羈押件數微幅減少、裁定羈押禁見被告獲准交保件數微幅增加之現象。

裁定羈押被告禁見處分時需考量之看守所是否超額收容情事，建請納入審酌，核有欠當。另對照該函發出後，該所次月出所被告總人數即較前月增加27人；且據法務部表示，經統計，臺北看守所該函發出後，受文之各地檢署聲請羈押件數減少，裁定羈押禁見被告獲准交保件數增加等語，極易使人誤解或產生不當聯想，嗣後允應檢討避免類此行為斲傷司法公正與審判獨立。

二、矯正署對於臺北看守所長期面臨超額收容困境之現象，未能提出妥善之因應對策，積極協助該所適度控管受刑人之收容人數，以利該所妥適辦理羈押被告收容之本務，致該所迫於無奈，逕向外尋求緩解沉重超收負擔之道，該署作法尚顯消極，允宜針對部分都會區仍有超收現象之矯正機關，一併檢討精進。

(一)按「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分別為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第5條所明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故矯正署對於臺北看守所應依法行使其指揮監督權責。

(二)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臺北看守所，素有「天下第一所」之稱，該所主要收容臺北市、新北市一、二、三審，以及宜蘭、基隆、士林、桃園、新竹等地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刑事被告；另附設臺

北監獄臺北分監及民事管收所，分別收容檢察署指揮減行之三年以下短刑期受刑人及民事管收人，核定容額2,134名。然而，該所長期為超額收容情形嚴重之矯正機關，本院98年度進行「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當時該所每年底在所之總收容人數達三千餘人(96年底為3,411人、97年底為3,292人、98年7月底為3,492人)，超額收容率約在54.26%至63.60%之間。107年至109年該所平均每月之收容人數與超收情形如下表所示，超收率分別為40.63%、37.49%及25.30%。

表4 臺北看守所107年至109年平均每月之收容人數與超收率
單位：人；%

年度別	核定收容人數(A)	實際總收容人數(B)	超收人數(C)=(B)-(A)	超收率(D)=(C/A*100%)
107年	2,134	3,001	867	40.63
108年	2,134	2,934	800	37.49
109年	2,134	2,674	540	25.30

(三)另據該所表示，基於受刑人與被告應盡量分別監禁之原則，並考量禁見被告之管理特殊性，爰將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之被告劃分專責區域收容於忠三舍及孝三舍，經核算忠三舍及孝三舍共計有81間舍房，倘以合宜空間及床位數計算，每間舍房收容人數為2名，故總計可收容162名禁見被告，惟截至109年11月25日止，臺北看守所禁見被告計有222名，超收率約37%，較之該所同日(計有2,481名收容人在所，超收人數為347人)整體之超收率為16.3%，超額收容情形更顯嚴重。該所爰於同年11月30日函知大臺北地區6所院檢說明當前收容窘境，籲請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

見之人數等語。茲將該所109年1月至110年10月對於一般被告及禁見被告之收容情形列如下表。

表5 臺北看守所109年1月至110年10月一般羈押被告及羈押禁見被告之數容人數

單位：人；%

年/月	收容被告 人數	一般被 告	禁見被告 (A)	禁見被告合理容 額(B)	禁見被告超收	
					人 數 C=(A-B)	超 收 率 D=(C/B*100%)
109/01	460	281	179	162	17	10.49
109/02	479	280	199	162	37	22.84
109/03	490	274	216	162	54	33.33
109/04	474	260	214	162	52	32.10
109/05	471	249	222	162	60	37.04
109/06	495	242	253	162	91	56.17
109/07	539	269	270	162	108	66.67
109/08	517	267	250	162	88	54.32
109/09	505	276	229	162	67	41.36
109/10	518	286	232	162	70	43.21
109/11	521	282	239	162	77	47.53
109/12	499	278	221	162	59	36.42
110/01	509	269	240	162	78	48.15
110/02	469	268	201	162	39	24.07
110/03	468	269	199	162	37	22.84
110/04	487	267	220	162	58	35.80
110/05	437	274	163	162	1	0.62
110/06	356	236	120	162	-	-
110/07	392	248	144	162	-	-
110/08	422	249	173	162	11	6.79
110/09	466	248	218	162	56	34.57
110/10	477	233	244	162	82	50.62

(四)由上可知，109年以來臺北看守所之整體超收率雖較以往呈下降的趨勢，惟以禁見被告部分而言，超收率仍經常高達30%至50%之間，有時甚至出現逾60%之狀況。對於該等困境，臺北看守所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說明略以，禁見被告衡其收容性質，須為高度注意管理，實務上以收容於小舍房為宜，然該所小舍房自64年啟用即僅設於忠孝棟之3層樓舍房，並規劃忠三舍及孝三舍作為專責收

容禁見被告之用；其餘各棟舍房均屬大舍房格局，以收容受刑人、一般被告及受觀察勒戒人為主，故若限縮分監受刑人之人數，對於禁見被告超額收容之現況，恐難有助益等語。

(五)故臺北看守所前於109年6月19日增設和三舍(現有23房，實際配住禁見收容人之房數為13房，合宜收容人數為每房6人)為禁見舍，惟日、夜間須增設7名警力戒護，囿於現有警力不足，須以加班方式因應。嗣至110年3月初，該所因禁見人數略為降低(110年3月1日忠三舍82人、孝三舍81人、和三舍21人)，爰於110年3月5日將和三舍暫時停止使用，並於110年3月底另將該所仁三舍後段之4間舍房加設鐵柵欄門予以區隔，做為禁見舍房(仁三舍每房面積4.42坪，含浴廁0.85坪，合宜收容人數為每房5人)，以應忠三舍及孝三舍不敷收容時之因應措施。嗣於110年4月中旬因禁見人數有再略增之情形，爰於110年4月16日將忠三舍及孝三舍各10名禁見收容人改配置於仁三舍禁見區。惟據臺北看守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資料說明，和三舍及仁三舍均為大舍房格局，性質上屬緩解忠三舍及孝三舍超額收容之權宜措施，不宜常態性收容，以收容案情相對單純之禁見被告為主。故該所實施禁見被告之配房事宜，仍以收容於忠三舍及孝三舍為優先考量。

(六)而針對上開超額收容現象，矯正署方面歷來之回應作為略如下：

1、以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已下降，說明我國監所之超額收容情況之相關改進措施已發揮成效：

(1)近年來因整體犯罪案件中，特殊犯罪人口（毒

品、公共危險與詐欺等)比例偏高，又我國採行寬嚴併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95年刑法修正實施後，受刑人在監實際執行時間及長刑期受刑人的逐年增加，致監獄超額收容情形日趨嚴峻。

(2) 經過多方努力，矯正機關之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108年底60,956人為近年來最低，截至109年11月底止，更已降至58,702人)；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108年底整體超額收容比率為5.88%，截至109年11月底止，更降至1.96%)，顯示相關改進措施已發揮成效。根據矯正署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近年來矯正機關整體總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等變化情形如下表：

表6 近年來矯正機關整體總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變化表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101年底	66,106	54,593	11,513	21.09
102年底	64,797	54,593	10,204	18.69
103年底	63,452	54,593	8,859	16.23
104年底	62,899	55,676	7,223	12.97
105年底	62,398	56,877	5,521	9.71
106年底	62,315	56,877	5,438	9.56
107年底	63,317	57,573	5,744	9.98
108年底	60,956	57,573	3,383	5.88
109年底	58,362	58,677	-	-
110年11月底	54,382	58,407	-	-

2、陸續推動監所新(擴、遷)建計畫，期能逐步增加容額量：

矯正署近年陸續推動之監所新(擴、遷)建計畫，除已完工之臺北監獄至善大樓新(擴)建案、

宜蘭監獄擴建案外，業經行政院核定且刻正執行中之監所新（擴、遷）建計畫計有3案，分別為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另亦將配合新北市政府「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規劃將臺北看守所搬遷至土城司法園區。

- (1) 臺北監獄至善大樓新(擴)建工程：臺北監獄於106年10月2日舉行該監至善大樓新建工程落成典禮，該大樓係以臺北監獄戒護區內原附設女監基地，以先拆後建方式，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大樓，為國內矯正機關首座高樓層建築，自104年3月開工，105年12月竣工。146間舍房均配置不銹鋼雙層床及書寫桌椅，達到法務部推動「一人一床」獄政革新亮點實現；在「人人有床睡」的前提下，至善大樓較原建築基地容額可增加約1,300人之設施空間。
- (2)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於108年12月30日舉辦該監新教區擴建工程落成典禮，為達成獄政改革和改善收容品質，該監受法務部選定為中長程擴建改計畫辦理優先個案，自105年5月起新教區擴建工程啟動，設計地上4層建築格局，主體設計時考量環保、節能概念，工程項目包括檔案庫房、新接見室、多功能教誨堂、工場舍房棟、炊場、新中央台、複檢站、污水處理廠及舊接見室與炊場整建等，並考量無障礙空間配置，增設2部電梯及風雨走廊等設施。「新教區落成後，最大容額增加1,080名收容人，均以一人一床之目標設計，可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壓力。

- (3) 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預計111年底完工，約可增加2,271名容額。
- (4)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預計110年底完成，約可增加1,360名容額。
- (5)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預計113年底完成，約可增加1,188名容額。
- (6) 規劃將臺北看守所搬遷至土城司法園區：鑒於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受刑人收容人數長期多於臺北看守所被告人數，為根本性解決臺北看守所超額收容問題，爰該署將配合新北市政府「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規劃將臺北看守所搬遷至土城司法園區，並審慎評估該所未來之機關定位與核定容額上限，俾增加被告與受刑人之收容量能提升渠等之處遇品質。據矯正署說明該計畫之辦理進度略如下：
 - 〈1〉95年9月13日臺北縣周前縣長拜會法務部施前部長，提出以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方式，規劃將看守所搬遷至國防部土城彈藥庫之構想，案經行政院蘇院長95年11月20日裁示後辦理。
 - 〈2〉新北市政府96年5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規劃事宜，將看守所、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遷建用地需求一併納入，朝設置「司法園區」方向規劃。
 - 〈3〉內政部109年12月14日召開研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開發事宜會議，決議開發主體改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仍由新北市政府擔任擬定機關。
 - 〈4〉案經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

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2所機關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機十八)，函送內政部於110年8月31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7次會議審議核定在案，賡續進入實施階段，後續將依序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預計114年6月以後交付機關用地，矯正署及臺北看守所等機關將配合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 3、藉由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搭配檢察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雙管齊下，並透過機動調整移監方式紓解：

據矯正署查復稱，臺北看守所107年至109年間各年度辦理之機動調整移監次數及移出人數如下：107年度無辦理機動調整移監；108年度辦理機動調整移監1次，移出人數計15名。109年度辦理機動調整移監9次，移出人數計314名。歷次辦理機動移監之日期、移出人數、移送機關列如下表：

表7 臺北看守所108至109年間歷次機動調整移監辦理日期及情形

移出日期	移出機關	移出人數
1081008	臺南第二監獄	15
1090805	東成技能練所	35
1090828	屏東監獄	34
1091015	岩灣技能訓練所	35
1091112	雲林監獄	35
1091123	臺東戒治所	35
1091125	嘉義監獄	35
1091215	東成技能訓練所	35
1091216	岩灣技能訓練	35
1091229	雲林第二監獄	35

(七)惟查，臺北看守所超額收容現象為長期以來的沉痾，該所核定容額為2,134人，然而因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民事管收所及勒戒處所，須同時擔負收容受刑人、民事管收人及觀察勒戒收容人等多元任務，往往於分監執行徒刑或寄押之受刑人收容人數即已接近甚或逾該所之飽合容額量，致使羈押之刑事被告收容空間受到壓縮，本院前於110年2月19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110年司調0005號調查報告中已指出，矯正署於原屬被告收容場所之看守所，附設分監，雖將受刑人與被告收容於不同舍房，但在開封後日常處遇活動上，仍不免有所互動，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應分別拘禁之規定。且看守所超收比率高於監獄，在看守所受無罪推定保護之被告收容環境，相較於收容於監獄受刑人，更顯擁擠，該署應審慎研擬對策，以資因應等語。而矯正署雖表示，現階段會以機動移監之方式，紓解超額收容情形，惟107年臺北看守所超收率為40.63%，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卻未經該署辦理機動移監之調整措施。據該署提出說明略以：107年當時相關移監作業係依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辦理，當時法規並未如109年7月15日訂定發布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般明確訂定嚴重超額20%之數據標準。另107年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普遍嚴重，故較難以通盤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由於本監收容刑期通常較長，較具移監行政經濟效益；分監收容通常刑期較短，故以期滿出監為當時主要舒緩超額收容措施等語。另查現行機動調整移監作業係由矯正署每月參酌全國矯正機關每

日收容預警情形，擇定超額收容達20%以上之矯正機關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每月平均通盤檢討辦理一次，然如有特殊情形，得增減辦理次數，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該署曾暫時停止辦理110年度5至8月機動調整移監作業，避免大規模收容人口流動，以致傳染破口發生。故機動移監措施對於緩解臺北看守所羈押禁見被告超收現象之效果，亦有其侷限。矯正署雖寄望於未來配合新北市政府「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規劃將臺北看守所搬遷至土城司法園區，俾增加被告與受刑人之收容量能，然該計畫案自95年間經行政院長裁示辦理以來，已歷時十餘年，據矯正署表示，案經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2所機關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業經函送內政部於110年8月31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7次會議審議核定在案，賡續進入實施階段，後續將依序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有鑒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是國家人權及文明的重要指標，在臺北看守所遷建計畫付諸實現以前，矯正署對於該所面臨之禁見被告超額收容困境，仍應積極面對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查全國矯正機關整體而言，自109年底以來固已無超收情事，但臺中、臺南、高雄等都會區個別矯正機關則仍有超額收容之情形，尤以兼辦看守所業務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最為嚴重，該署允宜一併檢討，妥為規劃，研謀因應處理之對策。

(八)綜上，矯正署對於臺北看守所長期面臨超額收容

困境之現象，未能提出妥善因應之對策，積極協助該所適度控管受刑人之收容人數，以利該所妥適辦理羈押被告收容之本務，致該所迫於無奈，逕向外尋求緩解沉重超收負擔之道，該署作法尚顯消極，允宜針對部分都會區仍有超收現象之矯正機關，一併檢討精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該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